

松桃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机关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铜仁宝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30 组织开标的《2021 年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采购(二次(C包))(项目编号: STZFCG-2021-005)》公开招标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严格按照招标公告中确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赠送产品和此次采购数量提供车辆。

二、本次所购车辆到达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自然日(不含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内,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超过 7 个自然日车辆未到达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拒绝验收提车。

三、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 符合投标书中确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以及甲乙双方书面达成的其他约定,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除外)内提车, 逾期不提车将视为违约,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 不符合投标书中确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以及甲乙双方书面达成的其他约定, 甲方有权拒绝提车, 并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同时, 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五、甲方变更所购车辆型号、配置或中途退货,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完善相关手续,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到县政府采购办办理购车资金支付结算。乙方提供的车辆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货车辆总价的 100%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 539400.00 元)。

七、车辆规格型号、数量、价目、颜色

1. 商品名称: 上汽大众

2. 配置参数: 大众帕萨特 2022 款 280TSI 精英版 国 VI 7 档双离合

5 门 5 座

3. 尺寸: 4948*1836*1469

4. 数量: 3 辆

5. 颜色: 黑色

6. 单价: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 179800.00 元)

7. 总价: 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 539400.00 元)

八、其他约定:

1. 购车发票抬头 (以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名称为准): 松桃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黑色 1 辆)、松桃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黑色 1 辆)、松桃苗族自治县寨英镇人民政府 (黑色 1 辆);

2. 赠送全车太阳膜, 原厂脚垫 1 套;

九、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政府采购办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856-2360167

合同订立日期: 2022.2.28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153161222

